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4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4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」1份，請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17日府社障字第1150102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單位)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，考量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，提供可及性格式，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。
- 三、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，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，如文字客服、電子郵件、手語視訊服務等，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，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、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」、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並公告於CRPD 資

輔導室 115/04/21 18:18



1150002741

有附件



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
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
障礙意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